2025年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和影像化工作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和影像化工作服务；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3. 项目内容：对甲方未进行档案影像化及档案托管（且保管期限 3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财务档案的新增日常保管期限 30 年以上参保类（包含 30 年）档案资料；部分保管期限低于 30 年的业务资料）进行数字化加工及档案托管，且协助档案室工作人员查阅及整理资料。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位	总价	服务时间
1	2025 年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和影像化工作服务	1	281,300.00	项	281300.00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采购内容
合计金额 ¥：281300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2813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的合同目的、工作量并进行细致的成本核算，任何情况下，本协议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

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支付金额=档案实际加工并验收合格的卷数×加工单价。双方一致确认已明确合同总金额为贰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281300 元），无其他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五、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采购内容，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累计违约金外，另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价差损失）。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严格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档案整理的规定提供服务，应遵守甲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档案整理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未经甲方书面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5. 乙方须确保具备营业执照等本服务项目所需要的专业资质。

6.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整理场所进行档案整理，不得将档案带离整理场所。

7.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8.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保密

1.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和甲方提供的所有档案涉及的个人信息、社保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以明示、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行政处罚金额等）；

4.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甲方档案被泄露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盖章）	供应商：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 800 号振业泊墅 1 幢 229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1701012900094212
电　话：	电　话：029-85269063/15902990518
传　真：	传　真：029-852690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69745230@qq.com